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安徽壹加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宁海县茶院施绿花木场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并移送本院。本院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鹏飞，电话 65996153；书记员曹彬彬，电话 65996175。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